



#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长规土许选〔2017〕第4号

## 关于核发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第(2017031481088)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送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项目建议书。(文号：长发改投(2017)13号)。现根据本市城市规划及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给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：沪长书(2017)BA31010520174305)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。
- 三、建筑项目位置：种德桥路武夷路东南角。(详见附图)。
- 四、建设用地规划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
五、建设用地面积：约 1730 平方米（具体范围如附图所示，并以实测为准）。

六、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基地标高：高于周边道路中心线 0.3 米，并处理好与相邻地块关系。

2、统筹考虑地块内绿化、景观、体育设施的布局。

3、结合地下空间和历史建筑的利用，完善各类环卫设施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其他要求，其涉及环保、交警、绿化市容、建交委等有关方面管理要求的，请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并予落实。

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六个月，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，可按上述要求向本机关报送用地规划许可证。如逾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得批准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选址意见书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选址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附：地形图一份（送主送单位）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7年3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市规土局，长宁区委办，区发改委，区建交委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7年3月29日印发

---